

体 ( ) (2021) 1

---

、 位：  
《 体 》  
， 你们， 。

2021 1 8

---

体

2021 1 8

---

5 份

一

一 为了 ， ， 一  
 人 ， 、 、 、 、 习  
 ， 为习 ， 《  
 》（ 41 令）、《  
 于 一 》（〔2002〕  
 6 ）以 《 （ ）》  
 （2019 7 ） ， 体 ，  
 。

二 与 “ 人” ，  
 “ 人、 人、 人” ， 、  
 互 、 与， 保 。

三 ， 作  
 （ ）。

二

会（以下 “  
 会”）， 作。 会主任  
 作 任， 、 、保

、 、 、 主  
作 二 书 。  
会主 : ,

### 三 住

住 住 ， 从  
、 位住 。

七 住 人 不 位，  
中 。

业、 、 休 、 ，  
， 两 住 。

九 ，  
下， 人交 。

一 ，  
、 ， 值 值 。

一 严 作 。

5: 30 10: 30, 供 为 5: 30 11: 00。( 中 作 )

二 一 ， 。

三 倡 ， 严 与

中 例。

使 一 ，

。 一 ，

主 。

五 一 仅 一人 ， ，

，且 他人 ， 事 ， 任  
人 。

业保 ， 中  
促 ； 住 值 ，  
。

1. 值 。 值  
。值 ， ，  
促 个人 ， 、

；

2. 、 、 、 ， 、 ，  
；

3. ， 保 ， ；

4. 倒 ， 、 ；

5. 、 ， 不 任

；

6. 、 上 ， 、 、

；

7. 。

1. 、 、便 、 倒 、乱倒、乱  
；
2. 、 、 ；
3. ， 便；
4. 人 ；
5. 、 、 传 、 。

## 五

与 作 二  
， 、保 、  
作 任事 。

1. 任 ，住 与 《  
任 》， 二 与 中 《 任 》；
2. 保 作，  
使 ；
3. ，严 ，  
；
4. 严 、 ， 、  
， 使 （ 、 、 、 ）；
5. 任何 ， 保 ；
6. 上使 ， 不

;

7. 不 ;

8. 严 使 ; ( : 、  
产 、 、 、 、 );

9. 、 保  
、 人 、 作。

### 九

1. 件,

主 , ;

2. 位, 人

住 ;

3. 严 ;

4. ;

5. 严 、 、 、 、 、

( 乐)、 众 事、 、 、 ;

严 、 、 、 、 、 , 严

、 书 、 ;

6. 、 ,

便交 人 , 、 。 以任何借

;

7. , 不

，不；

8. 不，严、、、  
；

9. ，、  
，事件，  
为以，人上人  
；

10. 任何；

11. 保使。

二：1 / ； 1  
/ ； 一 / ； 一个/。

二一：，以  
。

二二住保使。  
使且，以。

二三保，  
，丢。

七

二中保；保  
保、



使 。 两 ，一 为 ，  
于 中 ；一 予 使 ， 保 。  
二 五 与 一 ，  
二 中 ，  
借 。 严 借。  
二 七 不 借他人；  
， 人 ； 不  
， 人 中 ，  
临 借 。  
二 业、 、休 ，  
交 人 。  
二 九 中 严  
， 中 ， 。  
三 ， 住 ，  
、供 ， 修 中  
， 以便 中 修。  
三 一 ， 个人 、  
保 ， 严 。  
三 二 ，

， ， ， ， ， 人

三三 ， 于  
事 人 ， 事

任人 ， 。

九 业

三 业 ， 中

。

三五 业 ，

人 ， 交 人 。

住 不 ， ， 修， 人为  
中 交 予 修， ，

。

三 ， 业

不 住， 不 个人 ，

。

三七 业 不 ， 仍

住 ， ， 一 中

， 住 。

三

修， 修；不 于 修 交  
予以 修； 人为 ， 人 ，  
事人 ， 严 予 。

(一) 下 修：

、 ； 下 ； 、  
； 、 ； 、 、 ；  
； 、 ；  
； 人为 、 。

(二) 下 修：

人为 使： 、 ；  
； 、 ； 使  
； ； 、 ；  
， 付 修。

三 九

任人 ， 任人 住 、 丢 ，  
。

一

与 ，  
； 不 、 、  
， ， 予 。

一、 、 ， 予  
。 为：（一） ；（二）严  
；（三） ；（四） ；（五）  
予 ， （ ， 下 ） 、  
、 （ ） 优 ；  
； 享  
； 、 。

为 ， 互  
体任人 ， 体 。

二 使 ， 使 ，  
使 、 ， 一 价 。 ， ，  
予 予 。

三 使 、 、 、 、 、  
、 、 、 、 、 、  
； ， 予以 ，  
书 ， 中 。

予 ， 任人  
。

五 、 、 乱 、  
倒 ， 一 ， 予 ， 不 ，

予。

，予，

不，予。

七、住、人

位他人，不从住，不

，不住，

予。

住人不借予他人，不

。丢上

，人一，

丢不

借他人，任事人。

九、

、

，一予严

，两两以上予以上。产，事

任。

五，予严；

，予以上；不，从

。

五一严传、。

， 严 保 。

五 二 ， 、 ，  
他人休 ， 予 ， 不 ， 予 。

五 三 不 ， 书 ， 两  
两 以上 ， ， 予 ，  
予严 以上 。

， ；  
五 人 、 保 人 、 以  
人 ， 不 借 。

不 ， 以 ， ，  
， 予 以上 。

五 五 ， 予 ； 与 ，  
予 以上 ； 予 。

五 住 ， 不  
， 书 ， 予以下 。

一 3 ， 不 5 ， 予 ； 一  
6 ， 不 10 ， 予严 ； 一

15 ， 不 20 ， 予 ； 一  
21 ， 不 30 ， 予 ； 一  
27 ， 不 40 ， 予 。

不 ， 人 ( )



予 以上 ；

4. 众 为 ， 价 ， 交

；

5. 上 事 ， 产 人  
伤亡 ， 事人 产 任

， 任 ( 任、 事 任)，交 。

三 。

不 从 人 ， 不主

、 不 ，

予 以上 。

予

， 事 、



1. 。
2. 、 。
3. 供 供

。

七

1. 、中专 : 6 /人/ ; : 10 /人/ 。
2. 件 ,  
价 。

1. 一 , 一 ,  
不 ; 买 不 , 使 ;
2. 供 ,  
, 不 ,  
, 以 保 供 ; ,  
买 ;
3. 作,  
;
4. 于 、 、 修 修 。  
“ 信 修 ” 修事 ,  
修 , 中 个 作 修 , 不 于

中 修 ， 中  
；

5. 使 、 ( 人  
)， 他一 使 ， 上使 ；

6. 使 ，  
产 ， ，

不 100Wh (一 为 5v, 100Wh=5v  
×20000mAh/1000), 、 使 与

产 ， 使 ， 严 ；

7.

保、，保；

。

4. 保，

作人；、

，供、；

。

5. 二以

，依

。

6.、，

。

7. 为任人，

。为，于不 从，

上。

七 供 事

(一) 供 事

1. 保 修、修不

事，任任人。

2. 不位、

修不 不 事，

任任人。

3. 不 位，  
不 事 ， 任 任  
人 。

(二) 事

1. 使 ， ， 予  
人 以上 ， 优 。

2. 两 使 ， ， 予  
人 以上 ， 优 。

3. 人三 ( ) 以上 使 ， 予  
人 。

4. 供 ， 任 付  
修人 ， 予 ，  
优 。

5. 使 ， 人 伤亡 ，  
， 依 事 ， 予 ， 事 任，  
任 。

一

之 。